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6〕24号

重庆雅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建镀锌镍铬生产线项目（项目编码：2407-500152-04-05-83401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场踏勘发现你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已查处。你公司必须认真汲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利田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04KLM8M）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选址于重庆市潼南工业园区东区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通过租赁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36#厂房1层部分车间（面积约330平方米）实施。主要建设1条自动挂镀锌镍铬生产线，配套建设相应公用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自动挂镀锌镍铬生产线主要电镀产品为铁质板凳骨架，镀覆工件面积为4万平方米/年，主要工序包括电解除油、酸性镀锌、镀

镍、镀铬等。拟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线应采取围闭措施，生产线废气经“高截面单侧槽边排风罩+顶部抽风”收集。生产线含铬酸雾废气单独收集经网格回收后经废气处理塔碱液喷淋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铬酸雾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要求。生产线含碱雾、氯化氢、硫酸雾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塔碱液喷淋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氯化氢、硫酸雾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要求。拟建项目废气处理塔应设置专用电表和自动加药装置。拟建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硫酸雾、铬酸雾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拟建项目环境防护范围为生产厂房边界外 200 米，该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环境防护距离内也不应规划建设上述环境保护目标。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线水洗均采用二级逆流漂洗；制纯水产生的浓

水、冷却塔排水及蒸汽冷凝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拟建项目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产生的前处理废水、含锌废水、含镍废水、含铬废水、混排废水各类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分别进入潼南工业园区东区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污水处理站对应的各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加工区废水处理站按照前处理废水、含磷废水、锌铜废水、含镍废水、含铬废水、含氰废水、混排废水、电镀厂房生活污水等废水进行分类处理，废水处理能力约 3710 立方米/天，剩余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拟建项处理需要，外排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和五类重点重金属排放满足《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OSES02-2017），其余污染物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要求排入滑滩子河。加工区应在含铬废水处理系统出口设置总铬、六价铬的自动监测，含镍处理系统出口设置总镍的自动监测，废水总排放口增加对总铬、六价铬和总镍的自动监测。加工区雨水排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对 pH、悬浮物、总铬、六价铬、总镍按日自行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电镀生产线应架空设置，生产废水应采用明管输送。厂房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并按照《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50046-2018）等要求采

取防腐措施。依托加工区现有地下水监测井开展跟踪监测，建立地下水监测环境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采取废水分质分类收集处理、生产废水输送管道可视化、防腐防渗、设置事故水收集系统等措施以减少对土壤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交环卫部门处理；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废滤芯、车间废拖把及废劳保用品、沾染化学品或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等暂存于面积约5平方米的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拟建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未沾染化学品或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以及制纯水产生的废活性炭、RO膜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占地面积约2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物资回收机构或厂家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交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采取“防扬散、防流

失、防渗漏”措施。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电镀生产线设置分区托盘；生产线过滤机、废气处理塔设置接水盘；液体化学品贮存间设置围堤；依托加工区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等。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实施后，拟建项目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铬、六价铬排放总量分别为 0.120 吨/年、0.014 吨/年、0.140 千克/年、0.035 千克/年。项目总量指标按相关要求获取。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潼南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7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潼南区生态环境局，利田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